

衛生福利部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 設置要點

113年9月25日衛部口字第1132061327號函頒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政策及推動相關措施，特設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聯合甄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、訓練課程基準及訓練機構認定基準之研擬。
 - （二）專科醫師免試甄審申請者之初審作業。
 - （三）專科醫師甄審筆試與口試命題標準、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訂定。
 - （四）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甄審與訓練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均由本部部長就牙醫學教育訓練專家學者、法學專家及社會賢達公正人士遴聘(兼)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；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專家學者者，由本部部長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立工作小組，分組研議相關議題；各小組由本會委員四人至五人兼任，並以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主任委員分別指派，其小組成員由小組召集人選定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。工作小組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會及工作小組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、團體代表或專家學者列席諮商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